

中石化VIP卡及X CARD条款及细则

(2021年3月12日版本)

以下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中石化及其在香港的关连公司发行之中石化VIP卡及/或X CARD。除非中石化与持卡人之间另有书面协议，否则这些不时修订的条款及细则将取代中石化先前发布的任何条款及细则，并应优先于主卡持有人所提及的任何条款及细则（无论是在相关申请表格文件中还是其他地方）。

1. 中石化VIP卡及/或X CARD（任何一款，如下称「油卡」）指任何由中石化向持卡人发出的卡，以容许持卡人在香港境内中国石化油站内购买产品及/或服务，油卡在任何时间为中石化（香港）油站有限公司（下称「中石化」）所有，在中石化要求时，应立即将油卡交还。
2. 任何人士欲成为油卡会员，须填妥申请表格，交回中石化；或于任何在香港的中国石化油站领取油卡，并透过指定渠道登记个人资料，提交给中石化。申请一经接纳，中石化将设立相关的客户账户，申请人将被认定为持卡人，获发压印了相关资料的中石化VIP卡（如适用），安排PIN码后向持卡人提供密码函，费用全免。中石化可能要求任何申请人及/或持卡人提供额外数据来启动油卡及/或确认其身份。由中石化提供的PIN码，持卡人可透过中石化指定的在线平台设定任何PIN码，在此情况下，持卡人必须确保设定安全的PIN码。每个PIN码只能由相关持卡人使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持卡人负责任何未能遵守此等要求的情况，并且在实际取消油卡前，负责任何授权或未经授权人员对任何带PIN码的油卡的使用。
3. 油卡一经使用，即构成持卡人接受中石化VIP卡及X CARD条款及细则。油卡一经绑定于SINOPEC PLUS手机应用程序，即构成持卡人接受有关手机应用程序的APP服务条款。中石化可以更改任何这些条款及细则，或者为类似于目前卡计划或在线服务的任何其他卡计划或在线服务加上新条款及细则，无论这种新计划是由中石化及/或由第三者代表中石化进行运营。在这些条款及细则变更或实施新条款及细则后使用油卡，应视为持卡人已被通知及接受变更的或新的条款及细则。
4. 持卡人必须于加油前出示其所持有之油卡，并负责油卡项下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成本。
5. 油卡的优惠不得和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6. 持卡人须时刻妥善保管其油卡及PIN码，油卡只供持卡人使用，所有油卡及其优惠均不能转让他人。
7. 油卡并非记账卡、亦非信用卡，不得转让。油卡并无现金价值及不能兑换现金。
8. 中石化可根据其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候终止持卡人的资格，撤销或终止本卡计划或油卡，而毋需发出通知或给予理由。
9. 所有优惠均受制于中石化的相关条款细则。任何与本计划或使用油卡有关的索偿或争议应直接向中石化提出，中石化之决定应是最终的，并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中石化对有关本卡计划及/或油卡的一切事宜的记录应是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对持卡人具有约束力。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1. 如油卡遗失、被窃、损坏或因更改设定而须另行补发新卡，中石化保留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的权利，而相关费用之水平可由中石化不时厘定。
12. 持卡人同意，若油卡上印有车牌号码，当油站职员获客户出示该油卡时，中石化会核对其所驾驶之车辆及油卡上显示的车牌号码，一经查证确认持卡人出示之油卡上显示之车牌与其所驾驶车辆之车牌号不符，中石化保留权利拒绝持卡人以该油卡进行加油的要求；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对印制于油卡上的数据作任何修改或涂改，中石化保留权利拒绝接受该等油卡。
13. 持卡人同意，若油卡上没有印上车牌号码，中石化毋需核实驾驶者之身份而可随即为其座驾进行加油。中石化毋需就任何以此等油卡完成之交易承担任何责任，而持卡人应负责油卡项下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成本。
14. 若持卡人对中石化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之行为，需负责中石化所蒙受之所有损失。
15. 如有违约情况，持卡人有责任支付中石化在追讨债项过程中所衍生的所有费用及开支。
16. 中石化保留把任何与油卡申请有关的文件进行销毁的权利。
17. 持卡人向中石化声明及保证其于油卡申请表内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均为真实无讹、准确及完整，并为处理油卡申请及其后之客户账户运作所必须的。持卡人明白中石化将会就申请所需以及一切与油卡有关的事项使用和依赖该等数据。如持卡人未能提供与申请有关的所需资料，则其申请可能不获处理，而所递交的申请表及所有有关文件均不获发还。所有申请数据的保存期限为7年（或按法例允许的时限），保存期限届满后，中石化会把有关文件进行销毁。持卡人以登记油卡为目的向中石化提供的个人资料将按照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的政策指引作保存及使用。
18. 油卡如有任何遗失或失窃，持卡人须立即致电中石化客户服务热线（电话：2827-4898）进行报失，并以书面通知确认。即使发生上述情况，持卡人仍须对所有以该油卡所完成的交易负责。
19. 任何由持卡人交回中石化的油卡实体应已被持卡人在寄出前剪为两半。
20. 若持卡人在申请时提供的个人及联络数据有任何变更，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中石化卡业务部，以作更新。
21. 持卡人仅可使用其所持有之持卡人卡在中石化不时指定的油站购买中石化不时定的产品及服务。持卡人在购买燃油产品时必须向油站职员出示其油卡。交易完成，油站职员会把油卡及信用卡（如适用）连同该次交易之收据交给持卡人。除非持卡人在交易日起计30天内就交易提出异议，否则视作持卡人已接纳油站发票内的交易详情为正确无误。
22. 持卡人须于加油程序完成后，实时以现金或信用卡结账，方可离开加油站。中石化及/或其关连公司可以从中石化或其任何关连公司欠持卡人的应付款项中（或中石化及/或其任何关连公司保留的任何保证金或押金），扣除或抵扣持卡人根据油卡或任何其他协议应向中石化或其任何关连公司支持的欠款。持卡人特此授权中石化在任何时候以有效的方式使用持卡人在任何时候受益于任何客户账户的款项，或者根据中石化的意向持有的任何贷方余额（无论是否到期），用作支付持卡人到期支付但未支付的欠款。
23. 如持卡人未能于加油前出示其所持有之油卡以购买中石化之燃油产品，中石化保留权利拒绝向持卡人提供该油卡所属之折扣优惠，而毋须获得持卡人之事先同意。
24. 持卡人同意，如持卡人离开油站后，被发现尚未完成付款程序，中石化可使用持卡人于申请时所提保之个人资料（包括持卡人姓名、电话号码及车牌号）与持卡人联络有关完成付款程序之事宜及安排。中石化将根据本条款及细则、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政策指引、以及适用数据保护法律处理个人资料。
25. 在不限制本条款及条件之其他条文之情况下，中石化毋需就持卡人因延迟或未能补办油卡及/或因任何机器、系统或处理器之故障或失灵、行业争议、战争、天灾、系统保障及超出中石化控制范围之任何事情而遭受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26. 持卡人声明并保证，就油卡申请及/或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其项下交易相关的资金或其他对价，均并非在知情下来自适用的反贿赂或反洗钱法律法规下的罪行或与之有关。持卡人向中石化声明并保证向中石化支付的任何款项，均不构成违反反洗钱法律项下的犯罪收益。除了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外，如中石化合理认为持卡人很可能违反本条款及细则和/或持卡人未提供任何证明合规的数据，中石化有权终止与持卡人的合同关系。
27.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及中文文本间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